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价格涨幅为491.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巨大，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远超市场走势，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并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2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优必选已披露的《2025中期报告》，其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4.14亿元，每股亏损0.94元，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3.71亿元。

4、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收盘价116.50元/股，静态市盈率5542.43，市净率26.7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3.45，市净率为4.07。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各自独立：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8、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异常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巨大投资损失。

9、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前期公司公告已明确，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为进一步明确后续发展安排，公司及优必选梳理现有资产，考虑到其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充分信心和坚定看好，为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优必选于2026年1月30日进一步承诺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各自独立

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

三、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主业。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价格涨幅为491.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巨大，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远超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并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2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异常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巨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交易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进展，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六、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及进展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优必选、董剑刚、厉彩霞、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承诺。202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优必选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承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收购方及董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出让方及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员）自本次交易发生日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存在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锋驰投资根据其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7,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其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获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之前，不属于内幕交易。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交易，该等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无关联性。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收盘价116.50元/股，静态市盈率5542.43，市净率26.7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3.45，市净率为4.07。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根据优必选已披露的《2025中期报告》，其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4.14亿元，每股亏损0.94元，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3.71亿元。

3、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8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7500	8000	85500	9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79500	8000	87500	22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95.21	73,477.51
	负债总额	50,656.96	42,978.43
	资产净额	32,338.25	30,499.08
	营业收入	46,833.87	69,318.05
	净利润	1,839.17	4,219.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南京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5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北海钦国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北海钦国	1,000	1,000	3,000	2,00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市侨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人造冰生产、销售（不含食用冰），渔需品（不含石油）、鱼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海钦国100%的股权。

北海钦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或有事项。

北海钦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22,889.49	43,326,111.89
负债总额	41,938,492.92	15,124,140.9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41,897,659.59	15,077,05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33.33	47,083.33
净资产	28,684,396.57	28,201,970.98
营业收入	73,207,539.18	95,354,053.80
利润总额	405,266.79	362,842.70
净利润	405,266.79	362,84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北海钦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北海钦国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北海钦国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8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8,29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5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北海钦国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7678309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忠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1,65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86%）。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1.09%）。本次新增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37%，未触及累计50%比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将其质押的11,656,8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56,8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5.8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4日
持股数量（股）	45,072,126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3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1

备注：上述表格系胡锦生先生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情况，后续其于2026年2月5日办理新增股份质押，新增质押后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获悉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年2月5日	2026年8月3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09%	1.14%	偿还债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45,072,126	10.28%	33,370,000	38,370,000	85.13%	8.75%	-	-	-	-
胡健	46,305,000	10.56%	3,123,200	3,123,200	6.74%	0.71%	-	-	-	-
上海牧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鹿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	-	-	-	-	-	-	-
合计	97,926,256	22.34%	36,493,200	41,493,200	42.37%	9.46%	-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10,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昊	崔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7117469X	912102425760757669T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07日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消毒、消杀用品、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煤炭销售；服装、纺织品、农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冶金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燃料油、汽车（小轿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水产品、家具、日用品销售、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用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初加工、化肥连锁经营；粮食加工设备租赁、农副产品购销、加工（粮食除外）；木材经营加工、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毒害品、腐蚀品（无储存经营）（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贸易经纪、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90.03	33,803.62
	负债总额	33,562.54	25,241.39
	资产净额	8,827.49	8,562.23
	营业收入	50,971.19	31,692.83
	净利润